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88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审查意见逐项落实、核查。现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回复如下，请审阅指正。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各项简称或释义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各项简称或释义的含义相同。

### 一、重点问题

**重点问题 1：关于本次拟收购的天津航空，请申请人：1）说明其历史沿革、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并结合说明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2）保障收购预计效益实现的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

回复：

**一、天津航空历史沿革、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并结合说明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 （一）天津航空历史沿革

##### 1、2006 年 11 月，天津航空前身大新华快运设立

2006 年 11 月 15 日，海航集团及海南航空共同出资设立大新华快运航空有限公司。大新华快运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于文勇，公司住所为天津空港物流加工

区外环北路 1 号 2-B155 室，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海航集团出资 8,100 万元，海南航空出资 1,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航空客货支线运输，自有航空器租赁与航空器维修、航空专业培训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经营；货物联运代理服务；航空器材、日用百货的经营。

2006 年 11 月 15 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中审联验字（2006）第 1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大新华快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航集团	8,100	8,100	81.00
2	海南航空	1,900	1,900	19.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2、2007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6 亿元

2007 年 10 月 25 日，大新华快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海航集团向其增资至 6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2007 年 10 月 19 日，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恒验字（2007）第[004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新华快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航集团	58,100	58,100	96.83
2	海南航空	1,900	1,900	3.17
合计		<b>60,000</b>	<b>60,000</b>	<b>100.00</b>

## 3、2008 年至 2009 年，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13 亿元

2008 年 12 月 10 日，大新华快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由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大新华快运出资 2 亿元；由海航集团以现金和实物方式增资 5 亿元。

（1）2008 年 12 月，增资至 13 亿元之首期出资

2008 年 12 月 19 日，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都评报字【2008】3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海航集团所拥有的实物资产 E145、E190 全动飞行模拟机在评估基准日（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12,007,698 元。

2008年12月23日，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恒验字[2008]第[0055]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增资的首期出资，由海航集团以实物出资人民币2.12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新华快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航集团	108,100	79,300	83.15
2	天保投资	20,000	0	15.38
3	海南航空	1,900	1,900	1.47
<b>合计</b>		<b>130,000</b>	<b>81,200</b>	<b>100.00</b>

(2) 2009年1月，增资至13亿元之第二期出资

2009年1月20日，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恒验字[2009]第[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由海航集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88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新华快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航集团	108,100	98,100	83.15
2	天保投资	20,000	0	15.38
3	海南航空	1,900	1,900	1.47
<b>合计</b>		<b>130,000</b>	<b>100,000</b>	<b>100.00</b>

(3) 2009年2月，增资至13亿元之第三期出资

2009年2月3日，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恒验字[2009]第[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增资的第三期出资，由天保投资增资1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新华快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航集团	108,100	98,100	83.15
2	天保投资	20,000	10,000	15.38
3	海南航空	1,900	1,900	1.47
<b>合计</b>		<b>130,000</b>	<b>110,000</b>	<b>100.00</b>

(4) 2009年7月，增资至13亿元之第四期出资

2009年7月23日，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恒验字[2009]第[0032]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增资的第四期出资，由天保投资增资1亿元。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增资的第四期出资，由海航集团增资 1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航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航集团	108,100	108,100	83.15
2	天保投资	20,000	10,000	15.38
3	海南航空	1,900	1,900	1.47
合计		<b>130,000</b>	<b>120,000</b>	<b>100.00</b>

(5) 2009 年 7 月，增资至 13 亿元之第五期出资

2009 年 7 月 29 日，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恒验字[2009]第[0033]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增资的第五期出资，由天保投资出资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航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航集团	108,100	108,100	83.15
2	天保投资	20,000	20,000	15.38
3	海南航空	1,900	1,900	1.47
合计		<b>130,000</b>	<b>130,000</b>	<b>100.00</b>

#### 4、2009 年 3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9 年 3 月 3 日，大新华快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 5、2010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增资至 19 亿元

2010 年 5 月 26 日，天津航空 201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海航集团出资成立的海航集团北方总部（天津）有限公司向天津航空以货币资金增资 6 亿元的议案，出资完成后天津航空注册资本为 19 亿元。

2010 年 5 月 10 日，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恒验字[2010]第[001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航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航集团	108,100	108,100	56.89
2	北方总部	60,000	60,000	31.58

3	天保投资	20,000	20,000	10.53
4	海南航空	1,900	1,900	1.00
合计		<b>190,000</b>	<b>190,000</b>	<b>100.00</b>

## 6、2010年9月，第四次增资，增资至23亿元

2010年9月16日，天津航空2010年第4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及由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增加注册资本4亿元的议案，出资完成后天津航空注册资本为23亿元。

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闽都验字（2010）A-004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航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航集团	108,100	108,100	47.00
3	北方总部	60,000	60,000	26.09
3	昆仑信托	40,000	40,000	17.39
4	天保投资	20,000	20,000	8.70
5	海南航空	1,900	1,900	0.82
合计		<b>230,000</b>	<b>230,000</b>	<b>100.00</b>

## 7、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5日，海航集团与海航集团北方总部（天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确认海航集团以3亿元的价格向北方总部转让其持有的天津航空30,000万元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31日，天津航空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航集团向北方总部转让其持有的30,000万元注册资本（占比13.04%）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航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方总部	90,000	90,000	39.13
2	海航集团	78,100	78,100	33.96
3	昆仑信托	40,000	40,000	17.39
4	天保投资	20,000	20,000	8.70
5	海南航空	1,900	1,900	0.82
合计		<b>230,000</b>	<b>230,000</b>	<b>100.00</b>

## 8、2011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0日，北方总部与天航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确认北方总部以5亿元的价格向天航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天津航空5亿元注册资本。

2011年9月10日，天津航空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北方总部向天航控股转让其持有的5亿元注册资本（占比21.74%）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航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航集团	78,100	78,100	33.95
2	天航控股	50,000	50,000	21.74
3	北方总部	40,000	40,000	17.39
4	昆仑信托	40,000	40,000	17.39
5	天保投资	20,000	20,000	8.70
6	海南航空	1,900	1,900	0.82
合计		<b>230,000</b>	<b>230,000</b>	<b>100.00</b>

## 9、2011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4日，天航控股与海南航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确认天航控股以5亿元的价格转向海南航空让其持有的天津航空5亿元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25日，天津航空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天航控股向海南航空转让其持有的5亿元注册资本（占比21.74%）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航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航集团	78,100	78,100	33.95
2	海南航空	51,900	51,900	22.57
3	北方总部	40,000	40,000	17.39
4	昆仑信托	40,000	40,000	17.39
5	天保投资	20,000	20,000	8.70
合计		<b>230,000</b>	<b>230,000</b>	<b>100.00</b>

## 10、2011年12月，第五次增资，增资至29.5亿元

2011年12月3日，天津航空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天航控股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6.5亿元、资本公积2.522亿元的议案，出资完成后天津航空注册

资本为 29.5 亿元。

2011 年 12 月 12 日，华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闻验字[2011]第 103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航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航集团	78,100	78,100	26.48
2	天航控股	65,000	65,000	22.03
3	海南航空	51,900	51,900	17.59
4	北方总部	40,000	40,000	13.56
5	昆仑信托	40,000	40,000	13.56
6	天保投资	20,000	20,000	6.78
合计		<b>295,000</b>	<b>295,000</b>	<b>100.00</b>

#### 11、2012 年 5 月，第六次增资，增资至 32.5 亿元

2012 年 5 月 23 日，天津航空 2012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3 亿元、资本公积 1.164 亿元的议案，出资完成后天津航空注册资本为 32.5 亿元。

2012 年 5 月 30 日，华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闻验字[2012]第 101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航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航控股	95,000	95,000	29.23
2	海航集团	78,100	78,100	24.03
3	海南航空	51,900	51,900	15.97
4	北方总部	40,000	40,000	12.31
5	昆仑信托	40,000	40,000	12.31
6	天保投资	20,000	20,000	6.15
合计		<b>325,000</b>	<b>325,000</b>	<b>100.00</b>

#### 12、2012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5 日，天津航空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昆仑信托以 48,122.22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天津航空 40,000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12.31%）转让给天航控股的议案。同日，昆仑信托与天航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航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航控股	135,000	135,000	41.54
2	海航集团	78,100	78,100	24.03
3	海南航空	51,900	51,900	15.97
4	北方总部	40,000	40,000	12.31
5	天保投资	20,000	20,000	6.15
合计		<b>325,000</b>	<b>325,000</b>	<b>100.00</b>

### 13、2012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7日，天津航空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北方总部以48,122.22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天津航空40,000万元注册资本（占比12.31%）转让给天航控股的议案。同日，北方总部与天航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航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航控股	175,000	175,000	53.85
2	海航集团	78,100	78,100	24.03
3	海南航空	51,900	51,900	15.97
4	天保投资	20,000	20,000	6.15
合计		<b>325,000</b>	<b>325,000</b>	<b>100.00</b>

### 14、2013年3月，第七次增资，增资至40亿元

2013年3月1日，天津航空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7.5亿元、资本公积2.91亿元的议案，出资完成后天津航空注册资本为40亿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3年3月5日，北京安致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致勤验字【2013】第2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航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航控股	250,000	250,000	62.50
2	海航集团	78,100	78,100	19.52
3	海南航空	51,900	51,900	12.98
4	天保投资	20,000	20,000	5.00
合计		<b>400,000</b>	<b>400,000</b>	<b>100.00</b>



### 15、2013年4月，第八次增资，增资至44亿元

2013年4月12日，天津航空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天航控股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4亿元、资本公积1.6亿元的议案，出资完成后天津航空注册资本为44亿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3年4月16日，北京安致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致勤验字【2013】第2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航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航控股	290,000	290,000	65.90
2	海航集团	78,100	78,100	17.75
3	海南航空	51,900	51,900	11.80
4	天保投资	20,000	20,000	4.55
合计		<b>440,000</b>	<b>440,000</b>	<b>100.00</b>

### 16、2013年5月，第九次增资，增资至49.71亿元

2013年5月20日，天津航空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海南航空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5.71亿元、资本公积2.29亿元的议案，出资完成后天津航空注册资本为49.71亿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3年6月21日，北京安致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致勤验字【2013】第200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航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航控股	290,000	290,000	58.34
2	海南航空	109,000	109,000	21.93
3	海航集团	78,100	78,100	15.71
4	天保投资	20,000	20,000	4.02
合计		<b>497,100</b>	<b>497,100</b>	<b>100.00</b>

### 17、2013年5月，第十次增资，增资至56亿元

2013年5月22日，天津航空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海南航空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6.29亿元、资本公积2.51亿元的议案，出资完成后天津航空注册资本为56亿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3年6月26日，北京安致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致勤验字【2013】第200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航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航控股	290,000	290,000	51.78
2	海南航空	171,900	171,900	30.70
3	海航集团	78,100	78,100	13.95
4	天保投资	20,000	20,000	3.57
合计		<b>560,000</b>	<b>560,000</b>	<b>100.00</b>

### 18、2013年9月，第十一次增资，增资至59.5亿元

2013年9月22日，天津航空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天航控股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3.5亿元、资本公积1.4亿元的议案，出资完成后天津航空注册资本为59.5亿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3年10月15日，北京安致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致勤验字【2013】第200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航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航控股	325,000	325,000	54.62
2	海南航空	171,900	171,900	28.89
3	海航集团	78,100	78,100	13.13
4	天保投资	20,000	20,000	3.36
合计		<b>595,000</b>	<b>595,000</b>	<b>100.00</b>

### 19、2014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31日，海航集团与海南航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确认海航集团以109,340万元的价格转向海南航空转让其持有的天津航空78,100万元注册资本。

2014年1月29日，天津航空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航集团向海南航空转让其持有的天津航空78,100万元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航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航控股	325,000	325,000	54.62
2	海南航空	250,000	250,000	42.02
3	天保投资	20,000	20,000	3.36
合计		<b>595,000</b>	<b>595,000</b>	<b>100.00</b>

## 20、2014年5月，第十二次增资，增资至66.5亿元

2014年5月23日，天津航空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天航控股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7亿元、资本公积2.8亿元的议案，出资完成后天津航空注册资本为66.5亿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航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航控股	395,000	395,000	59.40
2	海南航空	250,000	250,000	37.59
3	天保投资	20,000	20,000	3.01
合计		<b>665,000</b>	<b>665,000</b>	<b>100.00</b>

## 21、2014年7月，第十三次增资，增资至73.5亿元

2014年7月14日，天津航空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海南航空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7亿元、资本公积2.8亿元的议案，出资完成后天津航空注册资本为73.5亿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航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航控股	395,000	395,000	53.74
2	海南航空	320,000	320,000	43.54
3	天保投资	20,000	20,000	2.72
合计		<b>735,000</b>	<b>735,000</b>	<b>100.00</b>

## 22、2014年8月，第十四次增资，增资至80.5亿元

2014年8月26日，天津航空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天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7亿元、资本公积2.8亿元的议案，出资完成后天津航空注册资本为80.5亿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航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航控股	395,000	395,000	49.07
2	海南航空	320,000	320,000	39.75
3	天津创鑫	70,000	70,000	8.70
4	天保投资	20,000	20,000	2.48
合计		<b>805,000</b>	<b>805,000</b>	<b>100.00</b>

### 23、2014年12月，第十五次增资，增资至81.926亿元

2014年12月1日，天津航空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天保投资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1.426亿元、资本公积0.574亿元的议案，出资完成后天津航空注册资本为81.926亿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航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航控股	395,000	395,000	48.21
2	海南航空	320,000	320,000	39.06
3	天津创鑫	70,000	70,000	8.55
4	天保投资	34,260	34,260	4.18
合计		<b>819,260</b>	<b>819,260</b>	<b>100.00</b>

### (二)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

自天津航空前身大新华快运设立以来，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天津航空共发生了15次增资，6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如下：

增资或股权转让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
2007年10月，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00元人民币
2008年至2009年，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共分为五期，其中：第一期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000036元人民币，第二、三、四、五期的增资价格均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00元人民币，上述价格差异系因海航集团以自有的E145、E190全动飞行模拟机出资，实物评估存在尾差所致。
2010年5月，第三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00元人民币。
2010年9月，第四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00元人民币。
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00元人民币。
2011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00元人民币。
2011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39元人民币。

2011年12月，第五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39元人民币。
2012年5月，第六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39元人民币。
2012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20元人民币。根据2010昆仑信(增)第10048号《增资扩股协议》和2010昆仑信(收)第10048号《股权收购协议》，昆仑信托以“昆仑信托.天津航空股权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40,000万元增资，取得天津航空12.31%的股权；海航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于增资款划付至天津航空验资账户之日起满24个月之后的对应日收购上述股权；价款包括股权实际投资款（昆仑信托实际缴付给天津航空的增资款）及收购溢价款股权实际投资款×10%/年×股权实际投资占用的实际天数/360
2012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20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北方总部与天航控股（均系海航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系天津航空股东之间的内部转让
2013年3月，第七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39元人民币。
2013年4月，第八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40元人民币。
2013年5月，第九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40元人民币。
2013年5月，第十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40元人民币。
2013年9月，第十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40元人民币。
2014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40元人民币。
2014年5月，第十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40元人民币。
2014年7月，第十三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40元人民币。
2014年8月，第十四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40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第十五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40元人民币。

### （三）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申请人与天航控股于2015年6月1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航控股自愿将其持有的天津航空48.21%股权（共计395,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转让给申请人，申请人同意受让天航控股持有的前述股权。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增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156号）为参考，经综合考量，确定为555,37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增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56 号），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天津航空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2,413.7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52,292.38 万元人民币，折合每单位注册资本 1.406 元人民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天航控股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增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56 号）对天津航空公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406 元人民币，交易价格水平与近两年股权转让或者增资的价格基本持平，符合天津航空的实际财务现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 二、保障收购预计效益实现的措施

公司目前持有天津航空 39.06% 的股份，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5.537 亿元收购天津航空 48.21% 的股权。天津航空是国内首家以支线航空起家的航空公司，作为以直辖市天津为基地的航空公司，具有一定的地域优势和良好的航线资源。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天津航空逐步建立起以天津、西安、呼和浩特、乌鲁木齐、南宁、海口等为枢纽的区域航线网络。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天津航空机队规模达 91 架飞机、9 个过夜基地，是现今国内规模最大的区域航空公司之一。

随着“京津冀一体化”、天津自贸区建设及“一带一路”等国家发展战略的推出，天津航空将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从航线网络布局、市场渠道建设、机队规模优化、飞行资源获取等方面推动战略转型，在国家各项战略的带动下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天津航空不断扩大的机队规模、持续优化的航线布局、保持增长的各项业务指标，以及收购后的航线联营、代码共享、基地共享等业务整合措施都是天津航空未来有较好盈利的有力保障。

## （一）天津航空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 1、机队规模不断加大

天津航空以 E190 和 E145 为主力机型，并于 2011 年起逐步引入 A320 客机，开始由支线专营向国际化干线支线结合、客货运并举的中大型航空公司转型，以满足民用航空市场的不同需求，扩大市场份额。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天津航空共运营 91 架飞机，其中 E190 客机 50 架、E145 客机 23 架、A320 客机 18 架。最近三年一期天津航空的机队规模情况如下：

引进方式	机型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融资租赁	E190	9	13	13	13
	E145	9	13	13	13
	A320	4	4	4	4
经营租赁	E190	10	10	10	10
	E145	4	4	10	10
	A320	14	10	4	-
自购	E190	31	27	27	27
	E145	10	6	-	-
合计		<b>91</b>	<b>87</b>	<b>81</b>	<b>77</b>

### 2、航线布局不断优化

在航线布局上，天津航空采取大三角的规划，即以海口-南宁-贵阳为西南三角、以北京-天津-呼和浩特为华北三角、以西安-乌鲁木齐为西北干线，实行干线、支线结合的飞行策略。其中，虽然呼和浩特、乌鲁木齐等地区机场较小且航班较少，但由于支线航空发展能够带动当地经济和贸易发展，天津航空在这些地区开设航线不仅能够得到地方政府和中国民航总局的航线补贴，也能够获得航班时刻等航线资源，形成一定区域市场竞争优势。经过几年发展，天津航空在天津、内蒙古、新疆等地区市场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天津航空以精准的市场定位，配以规模化的机队，集中发展区域航空运输，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截至 2014 年末，天津航空航线网络布局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城市	航线数量	航段数量	市场份额	市场排名
----	------	------	------	------	------

1	天津	78	110	23.52%	1
2	西安	48	78	6.26%	5
3	南宁	31	54	9.51%	3
4	呼和浩特	55	63	25.48%	1
5	乌鲁木齐	42	25	11.97%	3
6	三亚	9	12	2.85%	6
7	贵阳	26	43	6.93%	5
8	海口	33	55	5.64%	5
9	大连	17	22	3.65%	8
合计		<b>339</b>	<b>433</b>	-	-

数据来源：航空公司信息平台

### 3、客座率等业务数据不断提高

2013年和2014年，天津航空客座率分别为79.90%和83.38%，分别较2012年提升0.80和4.28个百分点；飞机日利用小时数分别为7.66小时和7.78小时，分别较2012年增加0.19小时和0.31小时。

最近三年天津航空主要业务统计数据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可用吨公里（亿）</b>	<b>13.15</b>	<b>10.36</b>	<b>7.27</b>
国内航线	12.52	10.17	7.15
国际航线	0.63	0.19	0.12
<b>可用座公里（亿）</b>	<b>131.77</b>	<b>104.51</b>	<b>73.65</b>
国内航线	125.13	102.68	72.25
国际航线	6.64	1.83	1.40
<b>运输总周转量（亿吨公里）</b>	<b>10.20</b>	<b>7.83</b>	<b>5.43</b>
客运量（亿吨公里）	9.72	7.42	5.18
国内航线	9.23	7.29	5.09
国际航线	0.50	0.13	0.09
货邮运载量（亿吨公里）	<b>0.47</b>	<b>0.41</b>	<b>0.24</b>
国内航线	0.42	0.40	0.24
<b>客座率（%）</b>	<b>83.38</b>	<b>79.90</b>	<b>79.10</b>
国内航线（%）	83.31	79.90	79.19
国际航线（%）	84.67	79.50	55.00
<b>飞机日利用小时</b>	<b>7.78</b>	<b>7.66</b>	<b>7.47</b>

### （二）收购后的业务整合措施

天津航空作为以直辖市天津为基地的航空公司，具有一定的地域优势和良好的航线资源，预计未来在京津冀一体化战略的带动下将有比较大的发展空间。目



前天津航空采取大三角的规划，即以海口-南宁-贵阳为西南三角、以北京-天津-呼和浩特为华北三角、以西安-乌鲁木齐为西北干线，实行干线、支线结合的飞行策略。未来，天津航空在海南航空整体业务调配整合下，将进一步加强航线联营、代码共享、基地共享等业务合作方式。同时，天津航空可与海南航空共享航材及飞行特业人员等资源，有利于降低营运成本，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 1、航线联营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天津航空拥有航线 346 条，其中干线航线 47 条，其中包含天津-成都、天津-西安-昆明、西安-重庆、西安-昆明、乌鲁木齐-重庆-三亚等航线，主要集中在华北、西北两大区域；运营支线航线 309 条，其中包含呼和浩特-赤峰、乌鲁木齐-喀什、天津-赤峰-海拉尔等航线，主要集中在华北、西北和新疆区域。

天津航空利用海南航空干线航班较为密集的特点，结合天津航空支线客源优势及原有干线航线资源，将旅客有效集中到区域中心，再由干线航班实现旅客在全国范围的流转。这种以中转连程方式由支线航班配合主航线航班的运营方式可以大幅提高合作双方的客运量，增强旅客的出行效率及舒适度。

## 2、代码共享及错位经营

代码共享有利于天津航空及海南航空在不新增投入的情况下扩大其各自的航线网络。同时，对存在重叠的航线的航班时刻进行调整，亦能为旅客提供更多的航线及时刻选择，共享的休息厅以及常旅客积分计划等。在扩大公司市场份额的同时提高旅客的出行体验，达到海南航空、天津航空及旅客三方共赢的局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天津航空现有的机队规模、航线布局以及良好的业务指标均是未来实现较好盈利的有力保障。同时，在取得天津航空控制权后，天津航空与海南航空及其下属其它航空公司之间将进一步加强业务合作，提高海南航空旗下航空公司的整体运营规模及市场覆盖率。

**重点问题 2：公司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参与本次发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海航集团及其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

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一、海航集团及其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大新华航空。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大新华航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245,253,9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5%，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33.07% 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 American Aviation LDC 间接持有公司 1.77% 的股份。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并未参与本次发行。海航集团控股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集团”）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30%（含 30%）且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40%（含 40%）。

（一）海航集团及其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申请人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海航集团及其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中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集团”）持有申请人股份。海航集团、长江租赁、海航资本集团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1、海航集团系一家于 1998 年 4 月 16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海航集团直接持有申请人 593,941,394 股，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4.88%。

2、长江租赁系一家于 2000 年 6 月 9 日在天津市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海航资本集团（持有长江租赁 71.89% 的股权），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长江租赁直接持有申请人 517,671,098 股，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4.25%。

3、海航资本集团系一家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股东为海航集团（持有海航资本集团 100.00% 的股权），截

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海航资本集团直接持有申请人 362,000 股，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0.003%。

## （二）海航集团及其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2015 年 4 月 14 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回复之日的减持情况

经核查，海航集团在定价基准日后，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5 日、2015 年 6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计减持了申请人无限售流通股份 1,296,7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海航集团	2015-06-05	5.91	778,800	0.0064
	2015-06-08	6.53	517,900	0.0043
合计	-	-	1,296,700	0.0107

经核查，长江租赁、海航资本集团从定价基准日（2015 年 4 月 14 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回复之日不存在减持的情况。

## 二、发行人针对海航集团减持公司股票情形采取的措施

鉴于海航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之后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为此，发行人经与海航航空集团协商同意，海航航空集团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海航航空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约定自《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生效之日起，终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项下与双方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各项条款不再执行；对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签署、履行及终止等全部相关事宜，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015 年 12 月 7 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的报告》，同意发行人与海航航空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

## 三、海航集团的减持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

##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以下简称“短线交易”）

基于上述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的主体要件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客观要件是上述主体“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前述主体要件与客观要件为认定短线交易的充分必要条件、缺一不可。

海航集团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5 日、2015 年 6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计减持了申请人无限售流通股份 1,296,700 股。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海航集团实施的上述行为不构成“短线交易”，理由如下：

1、减持前海航集团直接持有申请人股份数为 595,238,094 股，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4.89%，其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五，不具备实施“短线交易”的主体资格，故不受《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约束。

2、海航集团的减持行为发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15 年 4 月 14 日）之后，已经不存在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内幕信息的可能性。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认购对象海航航空集团不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登记股东。

此外，发行人已针对海航集团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解除了与海航航空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因海航航空集团已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海航集团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情形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重点问题 3：根据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天津航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计**

提减值准备。根据评估报告，天津航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减值 344,481,400.00 元，减值率 5.53%。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对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的投资按照市场法评估后减值所致。请会计师说明天津航空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的充分性。请评估师进一步说明天津航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方法和评估过程。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会计师关于天津航空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的充分性说明

2014 年 12 月，天津航空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收购其持有的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天津滨海农商行”或“目标公司”)9.89%的股权(共计 4.4 亿股)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76,000,000 元。天津航空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天津滨海农商行于当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天津航空成为天津滨海农商行的股东。

由于天津航空持有天津滨海农商行股权比例小于 10%且在其董事会中并无席位，天津航空对天津滨海农商行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同时由于天津滨海农商行并非上市公司，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亦不能持续获得。鉴于上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章第三十二条以及天津航空会计政策的规定，天津航空将上述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并按照成本法计量。对于这类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城商行的投资，在其他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也进行了类似的会计处理。

2015 年 4 月 30 日，天津航空对所持天津滨海农商行的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分析，并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分析如下：

##### (一) 天津航空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章金融资产减值以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天津航空确定如下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以及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

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则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二) 未有客观证据表明天津滨海农商行股权投资发生减值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 391 页指出：“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本身不足以说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发生减值，而应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该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是否属于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同时，企业应当从持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整个期间进行判断。如果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从而不能根据其公允价值下降的严重程度或持续时间来进行减值判断时，应当综合考虑其他因素(例如，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基于以下分析，天津航空管理层未发现重大不利的客观证据表明其对天津滨海农商行的股权投资存在减值：

1、天津滨海农商行的股权投资为天津航空 2014 年 12 月新购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仅 4 个月。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天津滨海农商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其 2015 年 1 季度的管理层报表，其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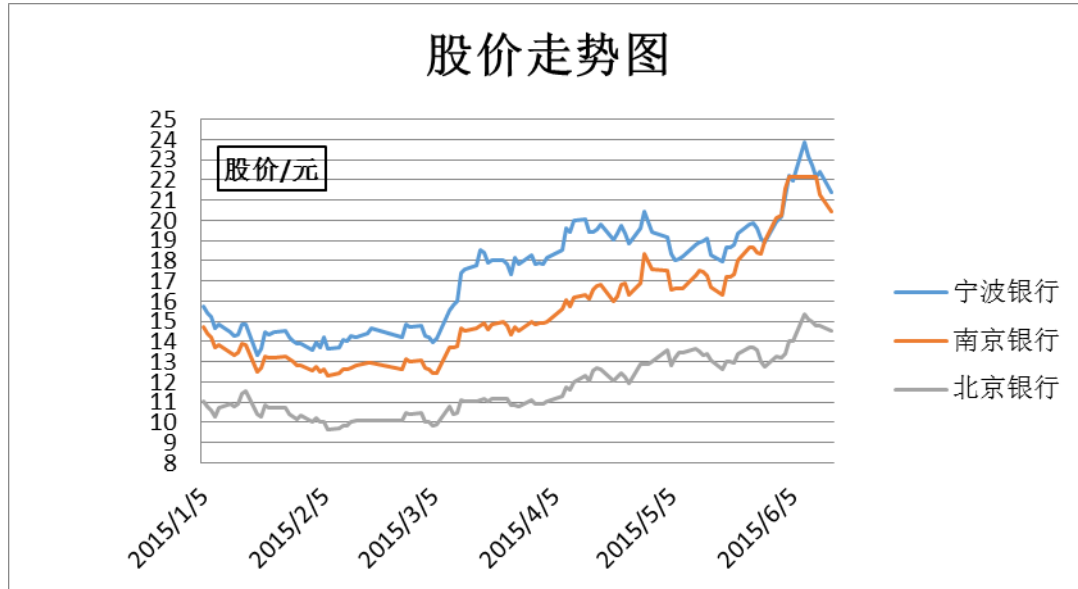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月至3月
总资产	981.61	961.71
净资产	74.98	77.37
营业收入	25.65	5.80
净利润	7.99	2.71
净利率	31%	47%

从上表可以看出，被投资企业天津滨海农商行经营正常，盈利能力水平稳定，并未发生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

2、公允价值即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公平交易条件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或无关联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一项资产可以被买卖或者一项负债可以被清偿的成交价格。天津滨海农商行的股权交易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交易价格即为交易双方一致认定的天津滨海农商行 9.89% 股权的公允价值。尽管目前城市商业银行的股权交易并不频繁且并无公开的信息查询可比城市商业银行股权交易的价格，但天津滨海农商行的股权为天津航空自第三方新华联控股购入的股权，其交易价格即体现了交易双方对天津滨海农商行股权价值的认定。因此与第三方达成的交易价格更能贴切反映天津滨海农商行股权的价值。

3、天津滨海农商行营业网点覆盖天津地区各主要行政区，且依托“自贸区”建设，积极打造滨海新区内“物流银行”；同时借助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积极在外地设立分支机构，扩大网点覆盖面；且积极推进经营方式的转变，按照“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百姓、服务新型三农”的发展定位，实施差异化战略，提高企业竞争力。以天津航空为主体入资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有利于提升天津航空的区域影响力，分享银行类股权较好的投资收益，整体提升天津航空的盈利水平。

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比较法，即依据可比商业银行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市净率乘以目标公司净资产后扣除缺乏流动性比例确定目标公司公允价值。其中，市净率的确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股价的变动。在天津航空持有天津滨海农商行期间，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申报报表批准报出日)，可比商业银行的股价呈波动上升走势如下图所示：



可比商业银行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其市净率的区间以及评估所取数值列示汇总如下

市净率	最高	最低	评估采用数值
北京银行	1.73	1.09	1.39
南京银行	2.20	1.24	1.61
宁波银行	2.22	1.27	1.78
目标公司			1.61

采用同样的评估方法，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根据最高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计算，天津滨海农商行的股权在持有期间的最高价值为人民币 13.5 亿元，高于天津航空持有的天津滨海农商行的账面价值。

综上所述，天津滨海农商行股权为天津航空于 2014 年 12 月自第三方购入，截止审计报告日持有期间仅 4 个月，且持有期间天津滨海农商行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均平稳上升，海南航空以及天津航空管理层认为天津航空对于天津滨海农商行的股权投资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认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管理层的判断及会计估计进行了测试，我们认为管理层的上述判断及估计在重大方面是合理的。”



## 二、评估师关于天津航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方法和评估过程的说明

基于此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天津航空持股比例等的考虑，此次评估选择采用市场法对天津航空所持有的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评估。

### （一）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此次选择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对天津滨海农商行 9.893006%股权进行评估。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 EBITDA 比率(EV/EBITDA)等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估值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估值对象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 EBITDA 比率(EV/EBITDA)，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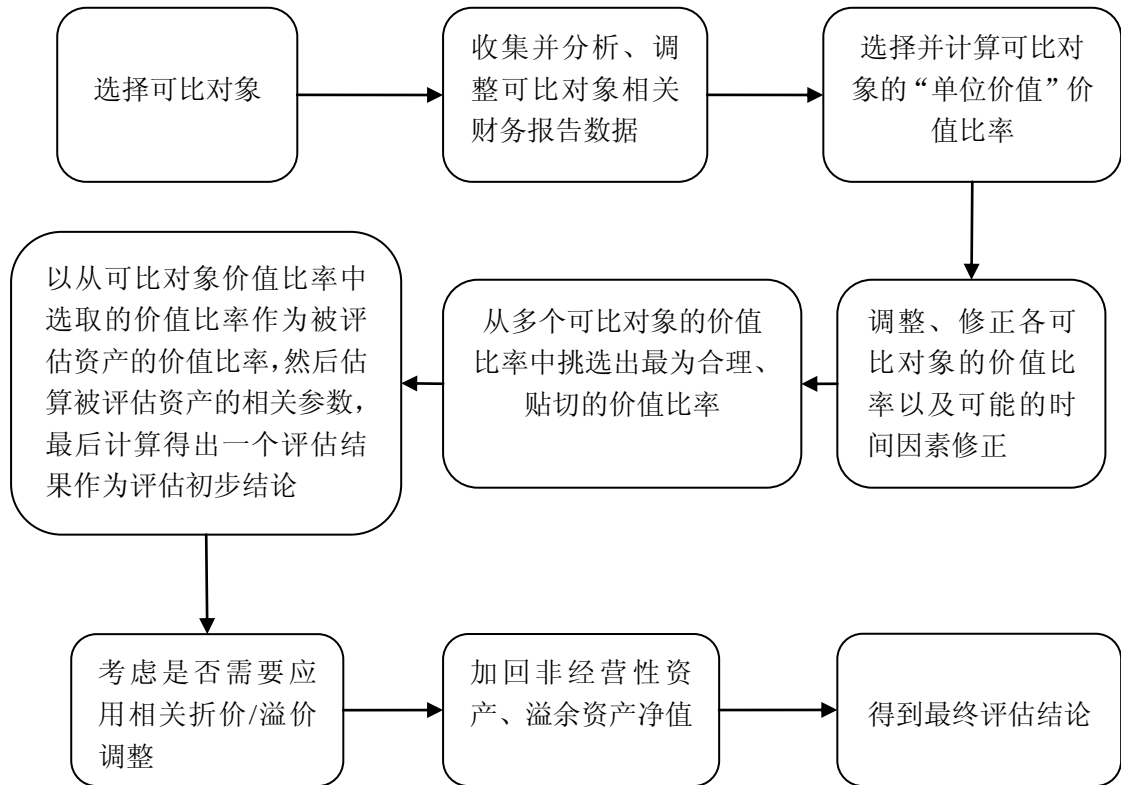
商业银行受资本充足率监管体系的约束，净资产、核心资本、附属资本等规模是商业银行业务发展的基础和约束条件。基于此影响，采用市净率(PB)指标作为商业银行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较为合理。计算得到可比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市净率指标之后，应在估值对象和可比上市公司之间进行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营运能力、抗风险能力、规模等方面的比较修正，计算得到估值对象的可比价值比率，据以确定估值对象的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计算公式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评估值（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前）×（1-缺乏流动性折扣）+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评估值

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评估值（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前）=被评估单位总股本×被评估单位 PB ×每股经营性账面净资产

## (二) 评估过程

市场法评估基本操作程序如下：



根据上述市场法评估基本操作程序，选取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作为可比上市公司，选用市净率作为价值比率，经测算得到各可比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市净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PB
		P	BPS	J=P/BPS
601169.SH	北京银行	12.38	8.89	1.3926
601009.SH	南京银行	16.20	10.08	1.6071
002142.SZ	宁波银行	19.13	10.76	1.7779

在滨海农商行和可比上市公司之间比较修正后，得到滨海农商行的可比价值比率如下：

项目	北京银行	南京银行	宁波银行	平均
修改前市净率 PB	1.3926	1.6071	1.7779	<b>1.5925</b>
修正系数	1.0145	1.0099	1.0163	
修正市净率 PB	<b>1.4128</b>	<b>1.6230</b>	<b>1.8069</b>	<b>1.6142</b>

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评估值（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前）=被评估单位总股本×被评估单位 PB ×每股经营性账面净资产

=1,097,234.91 万元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评估值（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前）×（1-缺乏流动性折扣）+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评估值

=1,097,234.91×(1-20%)+63,805.15

=941,593.08 万元

滨海农商行 9.893006%股权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9.893006%

=[1,097,234.91×(1-20%)+63,805.15] ×9.893006%

=941,593.08×9.893006%

=93,151.86 万元

### （三）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天津航空所持有的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93,151.86万元。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一）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章金融资产减值以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天津航空确定如下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以及计提方法：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则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 391 页的以下内容：“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本身不足以说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发生

减值，而应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该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是否属于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同时，企业应当从持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整个期间进行判断。如果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从而不能根据其公允价值下降的严重程度或持续时间来进行减值判断时，应当综合考虑其他因素(例如，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

天津滨海农商行经营正常，未发现该等标的资产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对标的资产之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标的资产并未存在资产减值的迹象。同时，鉴于天津航空持有天津滨海农商行的目的为长期持有，该项资产自天津航空于 2014 年 12 月从第三方购入以来，截止审计报告基准日持有期间仅为 4 个月，天津航空在持有天津滨海农商行股权的期间，天津滨海农商行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均平稳上升，因此海南航空以及天津航空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 (二) 天津滨海农商行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基于此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天津航空持股比例等因素的考虑，评估机构选择采用了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对天津滨海农商行 9.893006% 股权进行评估。

由于市场法侧重于可比公司的最新时点交易价格，评估机构参照可比上市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净率确定了天津滨海农商行的市净率水平，同时在计算天津滨海农商行的股东权益价值时取流动性折扣参数为 20%，以上参数的选取相对谨慎，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未发现需对天津航空持有的天津滨海农商行股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本次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重点问题 4：根据评估报告，天津航空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670,932,415.46 元，评估增值 47,662,002.54 元，增值率为 7.65%。评估增值的原因是：1.评估基准日已转出的特业人员向天津航空支付的补偿款，账面为贷方余额，本次评估为零。2.评估基准日机场大厦装修工程已摊销完毕，账面为贷方余额，本次评估为零。请评估师结合天津航空审计报告进一步说明天津航空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过程。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评估机构的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特业人员培训费、特业人员购置费、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其他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增值主要包括以下两个原因：一是涉及特业人员的评估增值 45,496,725.50 元，其中，评估增值 977,166.67 元为已转出特业人员向天津航空支付的补偿款所形成的贷方余额评估为零所形成；评估增值 44,519,558.83 元为特业人员培训费及购置费按照其重置成本评估所形成。二是机场大厦装修工程待摊费用贷方余额 2,165,277.04 元评估为零所形成的增值。现将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过程补充说明如下：

#####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方法

1、在评估基准日时点有尚存资产或权益的，按照其尚存受益期限来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评估值=该项目原始发生额÷预计合理摊销期(月)×尚存受益月数。

2、天津航空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的主要构成内容为特业人员培训费及特业人员购置费。对于已转出特业人员向天津航空支付的补偿款，账面为贷方余额，本次评估为零；对于特业人员培训费及特业人员购置费，由于其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格与历史成本有所差异，此次评估在按照其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确定重置成本的基础上，按照其预计合理摊销期限进行摊销，在此基础上确定其评估

值；

3、机场大厦装修工程已摊销完毕，账面为贷方余额，本次评估为零。

## （二）本次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过程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长期待摊费用清查评估明细表，对被评估单位长期待摊费用各项目进行核实，核实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预计和已摊销月数以及基准日后尚存受益月数等，核实费用的初始发生额和摊余情况。在此基础上，采用前述的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长期待摊费用清查评估明细表，特业人员培训费及购置费存在账面价值为负值的项目，经向企业核实了解，该项目为企业所收取的特业人员补偿款，并不属于评估基准日时点天津航空所实际发生且应该予以摊销的费用，且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不属于天津航空应实际承担的负债，评估基准日后不会形成天津航空任何形式的现金流出，并且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也没有任何的资产或权益相对应，因此评估为零。对于特业人员培训费及购置费，由于其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格与历史成本有所差异，此次评估在按照其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确定重置成本的基础上，按照其预计合理摊销期限进行摊销，在此基础上确定其评估值。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实际发生的特业人员购置费及培训费，在此基础上，参考培训规程及大纲的相关规定，按照评估基准日时点重新完成相应级别的培训所需要发生的支出来确定特业人员购置费及培训费的重置成本。根据上述方法进行评估后，特业人员培训费及购置费形成了一定的评估增值，评估增值额共计45,496,725.50元。

此外，在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长期待摊费用清查评估明细表中，尚存在机场大厦装修工程摊销所形成的负值。该项目不属于评估基准日时点天津航空所实际发生且应该予以摊销的费用，且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不属于天津航空应实际承担的负债，评估基准日后不会形成天津航空任何形式的现金流出，并且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也没有任何的资产或权益相对应，因此评估为零，形成评估增值2,165,277.04元。

### （三）评估结论

经采用上述评估方法，所得到的长期待摊费用评估结论如下：天津航空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623,270,412.92 元，评估值为 670,932,415.46 元，评估增值 47,662,002.54 元，增值率为 7.65%。评估增值的具体构成内容如下：

1、特业人员培训费及特业人员购置费评估增值 45,496,725.50 元，其中已转出特业人员向天津航空支付的补偿款所形成的贷方余额评估为零所形成的评估增值为 977,166.67 元；特业人员培训费及购置费按照其重置成本评估所形成的评估增值为 44,519,558.83 元。

2、机场大厦装修工程待摊费用贷方余额评估为零所形成的评估增值为 2,165,277.04 元。

上述涉及特业人员培训费及特业人员购置费的评估方法和评估过程已在《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增资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修订稿）》中补充说明。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476 号）及相关明细资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能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增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56 号）、《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增资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及相关明细资料。经核查，评估机构关于前述长期待摊费用采用了相应的评估方法和评估过程，符合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评估虚增的情形，未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损害。

**重点问题 5：请申请人说明天津航空是否已就申请人对天津航空的增资协议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回复：**

## 一、天津航空就申请人向其增资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一）天津航空系由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间接投资的国有参股企业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天保投资持有天津航空的 4.18% 的股权。天保投资系一家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股东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保投资 100.00% 的股权）；而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股东为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综上，天津航空系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通过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保投资间接投资的国有参股企业。

### （二）申请人增资天津航空应由天津航空股东会、董事会决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根据《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股东会作出第十二条中（六）、（九）、（十）项决议时，应当由特别决议通过，其他决议由普通决议通过，特别决议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为通过；普通决议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即通过。

根据《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及公司的债券政策.....；董事会会议决议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六）、（十三）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基于上述规定，申请人增资天津航空，须经天津航空股东会审议，并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须经天津航空董事会审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通过。

### **（三）天津航空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

2015年4月10日，经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并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同意申请人拟以现金方式对天津航空增资；同意修改天津航空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东的相关条款，并启用新章程。

2015年4月28日，经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并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同意申请人拟以现金方式对天津航空增资；同意修改天津航空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东的相关条款，并启用新章程。

2015年6月19日，经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并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同意申请人拟以现金方式对天津航空增资 244,6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增资中的 173,990.04 万元人民币计入天津航空的注册资本，剩余增资部分，即 70,639.96 万元人民币计入天津航空的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天津航空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东的相关

条款，并启用新章程。

2015年6月19日，经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并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同意申请人拟以现金方式对天津航空增资244,6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增资中的173,990.04万元人民币计入天津航空的注册资本，剩余增资部分，即70,639.96万元人民币计入天津航空的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天津航空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东的相关条款，并启用新章程。

## 二、天津航空已就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办理资产评估备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经核查，天津航空已依据上述规定就本次申请人增资天津航空所涉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逐级向天保投资、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办理资产评估备案。

综上，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天津航空已就申请人对其增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 三、发行人取消使用募集资金对天津航空增资的情况说明

因海航航空集团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发行人经与天津航空协商同意，发行人取消使用募集资金244,630.00万元向天津航空增资。

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天津航空签署《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项下与双方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原协议中各项条款不再执行，对双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报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

稿)的报告》和《关于公司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的报告》等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23日,天津航空分别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会,表决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的报告》。

**重点问题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 5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借款期间信息,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并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还贷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一、申请人关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补充说明

因海航航空集团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报告》，公司决定取消使用募集资金 5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165.537 亿元（含 165.537 亿元）。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亿元)
1	海南航空引进 37 架飞机项目	430.53	110
2	收购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48.21% 股权项目	55.537	55.537
合计		<b>486.067</b>	<b>165.537</b>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额低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调整是在海航航空集团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背景下，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发行人取消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向天津航空增资。上述调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未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取消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将通过增加银行授信、自身经营积累等方式解决偿还银行贷款问题，且本次取消项目与其他两个募投项目是相互独立的，不存在依赖关系，因此本次调整不会对其他两个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综上所述，本次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再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符合其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且履

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入其他项目或用于收购资产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重点问题 7：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余额 707,073 万元。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对被担保人合同违约的风险及申请人防范违约风险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

（一）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其审议程序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千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首都航空	200,000	2014/10/15	2015/10/14
2	大新华航空	300,000	2014/11/26	2015/11/26
3	大新华航空	700,000	2014/12/18	2015/12/18
4	大新华航空	1,000,000	2015/3/11	2016/3/11
5	美兰有限	260,000	2014/11/19	2015/11/19
6	天津航空	100,000	2015/3/24	2016/3/23
7	海航物流集团	158,078	2015/2/12	2016/1/12
8	海航航空集团	500,000	2014/9/26	2016/3/26
9	海航航空集团	500,000	2014/6/6	2016/6/6
10	海航航空集团	600,000	2014/9/28	2017/9/15
11	海航航空集团	400,000	2015/3/13	2018/3/13
12	海航航空集团	149,250	2012/9/18	2017/9/17
13	海航航空集团	212,291	2014/5/22	2017/5/22
14	扬子江快运	131,636	2014/10/31	2018/10/22
15	扬子江快运	283,333	2014/7/14	2020/7/13
16	扬子江快运	315,000	2014/12/19	2023/12/19

17	海航旅游集团	500,000	2015/6/23	2017/6/23
18	大新华(香港)	117,239	2015/8/27	2018/8/13
合计		6,426,827		

经核查，上述对外担保均经发行人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1、2015 年度对外担保审议及公告程序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 2015 年互保额度的报告》，关联董事辛笛、牟伟刚、谢皓明回避表决。201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 2015 年互保额度的报告》，关联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议案，2015 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 120 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 30%，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发布《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互保公告》，海南航空拟与海航集团签订 2015 年信用互保框架协议。根据互保协议，2015 年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为 400 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5 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 120 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 30%，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2、2014 年度对外担保审议及公告程序

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 2014 年互保额度的报告》，关联董事辛

笛、牟伟刚、刘璐回避表决。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2014年互保额度的报告》，关联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议案，2014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105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3月19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发布《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互保公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4年信用互保框架协议。根据互保协议，2014年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为350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14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105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3、2013年度对外担保审议及公告程序

2013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2013年互保额度的报告》，关联董事陈明、牟伟刚、刘璐回避表决。2013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2013年互保额度的报告》，关联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议案，2013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75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3月15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发布《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互保公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3 年信用互保框架协议。根据互保协议，2013 年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为 250 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3 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 75 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 30%，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4、2012 年度对外担保审议及公告程序

201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 2012 年互保额度的报告》，关联董事陈明、李铁、杨景林回避表决。201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 2012 年互保额度的报告》，关联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议案，2012 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 66 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 30%，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发布《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互保公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2 年信用互保框架协议。根据互保协议，2012 年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为 220 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2 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 66 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 30%，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最近三年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年3月2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吴邦海、林诗銮、邓天林对发行人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获取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及下属企业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同时，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更大额度的担保，有效地提高了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4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年3月19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吴邦海、林诗銮、邓天林对发行人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获取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及下属企业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同时，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更大额度的担保，有效地提高了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3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3年3月1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吴邦海、林诗銮、邓天林对发行人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获取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及下属企业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同时，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更大额度的担保，有效地提高了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2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对外担保相关规定**

为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为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规范

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并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决议内容违反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第一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第一条第（三）项关于“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该等担保均在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履行了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按照要求及时对外披露，上述对外担保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对被担保人合同违约的风险及申请人防范违约风险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发表核查意见**

### **（一）被担保人合同违约的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了海航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互保合同、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已经履行完毕的发行人对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债

务均按照相关借款协议由被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发行人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海航集团财务状况良好，暂不存在借款无法及时偿还之风险；报告期内，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高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海航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12,523,779.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015,524.70 万元，净资产为 1,508,254.49 万元。2015 年 1-9 月海航集团实现的净利润为 14,532.0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海航集团财务状况良好，暂不存在借款无法及时偿还之风险。

## （二）申请人防范违约风险的措施

保荐机构核查了海南航空对外担保相关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告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制订了《海南航空担保业务管理办法》，防范违约风险的相关措施如下：

公司在进行担保申请前，需进行担保业务评估及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流程	内容
担保业务风险评估	<p>1、担保申请人应组织财务人员、法务人员共同组成担保风险评估小组，负责担保申请事项的风险评估工作。</p> <p>2、担保风险评估小组应收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1) 担保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企业关系等基础性资料；(2) 担保申请书、担保业务的资金使用计划或项目资料；(3) 近三年经外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4) 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等级报告、还款能力分析报告、资金实际用途及还款来源说明等资料；(5) 担保申请人与债权人需签订的主债务合同；</p> <p>3、评估担保风险应采取如下措施：(1) 审查担保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2) 审查担保项目的合法性、可行性；(3) 评估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评估内容一般包括：基本情况、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相应资产及权利归属等；(4) 综合考虑担保业务的可接受风险，并设定担保风险限额；(5) 其他有关情况。</p> <p>4、撰写评估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担保申请人提出担保申请</p>

的经济背景；(2) 接受担保业务的利弊分析；(3) 拒绝担保业务的利弊分析；(4) 担保业务的评估结论及建议。

#### 5、担保业务申请审核

担保申请人申报担保事项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1) 担保申请书；(2) 担保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公司章程；(3) 担保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的有效复印件；(4) 担保申请人股东会或其授权董事会同意的主债务合同和请求担保的有关决议，合同及有关决议应有明确的担保额和期限；(5) 担保申请人的还款计划、方式及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说明；(6) 担保申请人近三年经外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7) 担保风险评估报告；(8) 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提供担保单位的计划财务部负责对担保业务申请进行财务审核，担保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1) 担保申请人规范管理、运营正常、资产优良；(2) 短期内盈利前景较好，现金流稳定，并能提供近三年经外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 担保申请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0%；(4) 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拖欠银行债务不良记录、逃避银行债务行为且信用等级不低于A级；(5) 主债务合同和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担保申请人需再次申请担保的，应及时解除原担保；(6) 担保风险评估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7) 审核部门认定需审核的其他事项。

提供担保单位的审计法务部负责对担保业务申请进行法律资格审核，担保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1) 主债务合同和担保合同的合法性及完整性；(2) 担保合同与已签订的其他合同、协议不相冲突；(3) 担保的债权范围、担保期限等应当明确；(4) 担保申请人股东会或其授权董事会同意的主债务合同和请求担保的有关决议具有合法性；(5) 不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重大处罚危及自身生存的；(6) 在担保期限内，不存在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7) 主债务合同履行标的权属不存在：所有权、使用权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资产，依法被查封、冻结、扣押的资产的；(8) 审核部门认定需审核的其他事项。

担保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担保申请人应当重新报批：(1) 主债务合同的变更加重了担保人、担保申请人责任的；(2) 担保申请人转让主债务合同债务的；(3) 担保合同的任何可能损害担保人、担保申请人利益的变更；(4) 原担保到期之前，担保申请人提出续保申请的。

<b>后续监督管理</b>	<p>1、公司财务部现金流管理分部、会计核算分部负责担保管理事务，并对担保事项进行全过程监控；</p> <p>2、现金流管理分部负责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日常管理。对融资类担保实行实时担保登记制度，实时监控担保申请人资金的使用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责任履行情况。</p> <p>3、现金流管理分部负责非融资类担保业务的日常管理。健全担保法律风险预警机制，清理到期主债务合同、担保合同，发现法律风险及时启动预警机制，采取应对措施。</p>
<b>担保业务后续跟踪、监督和检查</b>	<p>1、监督检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 担保事项进度是否按照计划进行；(2) 担保申请人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是否正常；(3) 担保申请人的担保资金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有无挪用现象等；(4) 担保申请人是否存在其他违约情况。</p> <p>2、主债务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担保申请人应及时报告主债务的偿付情况及担保责任情况。担保申请人应当在担保责任终止后及时办理解除担保手续，包括办理注销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p> <p>3、公司按月清理本公司已用及可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及股权情况，于本月结束后次月的15号之前（遇节假日提前）反馈至公司总部汇总。</p> <p>4、担保申请人如预计到期未能清偿债务，应在合同履行到期前提前以公文形式报批。报批公文需在合同履行到期前一周到达审计法务部、计划财务部节点。公文中应当提交债务清偿计划和财产保全措施方案。</p>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已经履行完毕的发行人对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债务均按照相关借款协议由被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发行人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被担保人财务状况良好，暂不存在借款无法及时偿还之风险。发行人防范违约风险的措施充分，能够有效的防范被担保人的违约风险。

## 二、一般问题

**一般问题 1：**申请人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在存款业务。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申请人是否建立系统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明确约定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是否对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制订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申请人控股股东是否对上市公

司的资金安全做出承诺并披露。

回复：

一、申请人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在存款业务。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申请人是否建立系统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明确约定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

#### （一）公司建立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

为规范与海航集团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制订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以下简称《风险防范制度》）和《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的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的约定

《风险防范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限额不高于50亿元。

二、申请人是否对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制订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申请人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专项审核报告，分别经申请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根据《风险防范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计财部应当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一）检查集团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关注集团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如集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不符合该办法第34条的规定，

公司不得将存款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三）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前，应当取得并审阅集团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有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报，公司董事会应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四）发生存款业务期间，计财部应当每年取得并审阅集团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并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每半年对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五）计财部应当不定期地全额（每年不少于2次）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在《风险处置预案》中对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设置和职责以及风险处置原则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制定了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并对风险处置和披露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风险处置预案》第六条规定：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期间，集团财务公司出现下列规定的任一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一）集团财务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的规定；（二）集团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三）发生可能影响集团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四）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50%；（五）集团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六）集团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七）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风险处置预案》第八条规定：针对出现的风险，领导小组应与集团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集团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具体措施包括：（一）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二）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三）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四）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及时收回贷款本息等；（五）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寻求帮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

动性不受影响。

《风险处置预案》第十条规定：领导小组联合集团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如果影响风险的因素不能消除,则采取行动撤出全部存款。

### 三、申请人控股股东是否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全做出承诺并披露

公司股东海航集团就公司与海航集团财务公司之间的存款业务相关事宜,于2015年12月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海航集团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鉴于海航财务公司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海南航空在海航财务公司的相关存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海航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鉴于海南航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海航集团,海航集团将继续确保海南航空所有存放于海航财务公司存款的独立和安全,充分尊重海南航空的经营自主权,在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的条件,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程序后,由海南航空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随时支取使用,且不受任何限制。

三、本公司将认真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股东义务,加强对海南航空落实《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情况的监督,防范海南航空在海航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如果海南航空在海航财务公司存款出现风险,本公司将积极协助海南航空按照风险处置预案回收资金,确保存款资金安全。”

海航集团出具的上述承诺与本反馈回复一并披露公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海南航空已建立了系统的风险防范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



在海航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在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方会与海航集团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并根据对海航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状况、业务风险的评估对在海航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制定了风险处置预案，以保证海南航空在海航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针对海南航空与海航集团财务公司之间的存款业务相关事宜，海航集团已出具了承诺函，以确保海南航空在海航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

**一般问题 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同时，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一、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申请人已经根据要求公开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177 元/股、0.177 元/股和 0.213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8%和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623,938,547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537 亿元。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182,181,790 股，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865,164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

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即期回报预测建立在以下事实和假设基础上: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4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航空运输业发展状况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623,938,547股;

4、假设本次非公开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165.537亿元;

5、公司2015年发行前后的财务指标是基于2015年3月25日和2015年10月29日经董事会审议后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和201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数据。同时,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航空运输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5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假设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1-9月)的数据的4/3倍,即331,973万元;

6、假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月份为2016年4月,现金分红比例为10%;

7、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度、201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即期回报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2015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b>1、基本假设</b>			
总股本（股）	12,182,181,790	12,182,181,790	16,806,120,337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77,722		33,19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655,370
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月份	2015年4月		2016年4月
假定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		2016年4月
<b>2、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假设</b>			
<b>情形1：假设公司201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15%，即2016年净利润为381,769万元</b>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19,415	3,467,987	5,123,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1,973	381,769	381,7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6	2.85	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3	0.313	0.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11.61	8.69
<b>情形2：假设公司2016年净利润同比持平，即2016年净利润为331,973万元</b>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19,415	3,418,191	5,073,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1,973	331,973	331,97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6	2.81	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3	0.273	0.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10.17	7.60
<b>情形3：假设公司2016年净利润同比下降15%，即2016年净利润为282,177万元</b>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19,415	3,368,395	5,023,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1,973	282,177	282,1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6	2.77	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3	0.232	0.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8.71	6.50

注：

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申请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在短时间内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后方可逐项体现。在申请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二、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 （一）申请人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

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4、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5、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二) 申请人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 **1、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引进 37 架飞机、收购天津航空 48.21% 股权。引进 37 架飞机将有助于公司扩大机队规模和提高运输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形象，扩大市场份额，继续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收购天津航空 48.21% 股权将有效扩大天津航空的主营业务规模，增强其主营业务竞争力。取得天津航空控制权后，申请人将进一步加强天津航空与海

南航空及其下属其它航空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提高发行人旗下航空公司的整体运营规模及市场覆盖率，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3、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该等利润分配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申请人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申请人将继续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提升对投资者的回报。

**一般问题 3：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最近五年的相关公告，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最近五年，公司未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公司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工作函 1 次。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答复，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向公司出具《关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承诺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4】2319 号），就公司股东海航集团将原承诺香港航空股权注入海南航空变更为于原承诺到期前将香港航空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要求海航集团补充披露其变更承诺的原因和依据。

按照上述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提交了《关于海航集团变更承诺履行方式的专项说明》（琼航函【2014】253 号），并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变更承诺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临 2014-055）。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工作函 1 次，发行人已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及时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